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蔡宜珍

電話:06-6322231分機6135

傳真: 06-6350758

電子信箱:tsai1737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0831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有關視力篩檢 異常學生之矯治或轉介治療,請各校加強宣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84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前以109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4825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30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524390號(諒達),宣導「近視是疾病」觀念,學生近視應就醫治療以抑制度數增加速度,配戴眼鏡僅是矯正視力而非治療(不能控制度數)。學生於校內進行視力篩檢結果,裸眼視力任一眼低於0.8(含0.8)經配戴眼鏡後視力檢查正常之學生,仍需定期就醫,配合醫囑治療。

三、請各校落實正確視力保健觀念,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833/02/07文